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张云清

技术负责人：肖金娜

项目负责人：叶凯

编制人员：叶凯

编制单位联系人：肖金娜

电话：13823856034

传真：--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盘古步行街第 6 栋 166 号店第一层

邮编：514000

目 录

前言.....	1
一、项目总体情况.....	2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三、验收执行标准.....	6
四、项目工程概况.....	8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4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7
七、环境影响调查.....	19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1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2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24
附件 1 委托书.....	28
附件 2 关于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的批复.....	29
附件 3 环评批复.....	32
附件 4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4
附件 5 监测报告.....	44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50
附图 2 工程现状图.....	51
附图 3 水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4 工程地理位置及敏感点.....	54

前言

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6〕12 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644.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4 万元），拟对梅潭河干流上游段和下游段进行整治，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河道 2km，新建堤防长 0.834km、护岸长 1.82km，建设百侯处水生态环境、水景观节点工程涉及河段 577m，占地面积 0.82hm²。其中上游段起点为老屋下支流出口，终点为南山大桥上游，长 0.8km，下游段起点为梅树滩，终点为百侯大桥上游，长 1.7km。

实际建设内容：工程实际总投资 556.2 万元，实际治理河道 2.5km（其中上游段 0.8km，下游段 1.7km），清淤疏浚 2km（其中上游段 0.8km，下游段 1.2km），护岸总长度 2.26km，堤防 0.834km 和水生态景观节点 1 处。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护岸长度等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本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开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完工。经现场勘察及查阅资料，该工程已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受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见附件 1），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司接收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分析其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的现场调查，会同相关单位检查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并在现场勘察、监测分析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梁东奎	联系人		郭树立	
通信地址	大埔县湖寮镇文明路 138 号				
联系电话	13825916266	传真	——	邮编	514299
建设地点	大埔县百侯镇侯南村、侯北村、白罗村、南山村，上游段起点为老屋下支流出口附近，终点为南山大桥上游，下游段起点为梅树滩附近，终点为百侯大桥上游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埔环建（2016）12 号	时间	2016 年 1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梅州市水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号	梅市水建管（2016）62 号	时间	2016 年 5 月 24 日
工程施工单位	佛山市南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44.92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6.5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6.2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2	
设计治理河长（公里）	2.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实际治理河长 (公里)	2.5	建成日期	2019年3月24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 试运行)	<p>1、项目立项情况</p> <p>“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于2016年4月11日由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的批复”（埔发改〔2016〕30号），详见附件2。</p> <p>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间</p> <p>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15年12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月21日取得了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关于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6〕12号），详见附件3。</p> <p>3、项目规划审批情况</p> <p>“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于2016年5月24日由梅州市水务局、梅州市财政局核发《关于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梅市水建管〔2016〕62号），详见附件4。</p> <p>该项目已于2016年9月8日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3月24日建设完成投入运营。</p>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范围保持一致，包括南山村、百罗村、侯南村、侯北村。</p> <p>（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p> <p>（2）声环境：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并重点考察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3）自然生态：项目沿线 10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p> <p>（4）水环境：河道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水体。</p> <p>（5）生态环境：本项目河道工程沿线两侧各 200m 范围。</p>
调查因子	<p>根据《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环境调查要素的调查因子。</p> <p>（1）水环境：pH、DO、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SS</p> <p>（2）大气环境：施工期间工程措施；</p> <p>（3）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Leq）；</p> <p>（4）固体废物：弃土、河道底泥，生活垃圾；</p> <p>（5）生态环境：水土流失和植被恢复情况。</p>

本工程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环境敏感目分类	敏感目标	对象属性	距工程场界线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变更情况
水环境	梅潭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南山村	居民	20-20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白罗村	居民	2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侯南村	居民	20-200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侯北村	居民	2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环境敏感目标

结合环评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关批复文件以及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调查重点为：

调查重点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7、核查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否接到环保投诉，是否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 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水环境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区内的梅潭河执行地表水II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分类 /标准值	II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6mg/L
3	化学需氧量(COD)	≤1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mg/L
5	氨氮(NH ₃ -N)	≤0.5mg/L
6	总磷(以 P 计)	≤0.1mg/L
7	总氮 (以 N 计)	≤0.5mg/L
8	SS	——

2、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2类标准。

表 3-3 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1、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回用于附近农灌、林灌。评价排放标准执行见下表 3-4。

表 3-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级别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2、 废气

施工期大气环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粉尘	120mg/m ³	2.9kg/h	1.0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为河流治理工程,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无污染物产生, 因此无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大埔县百侯镇侯南村、侯北村、白罗村、南山村，上游段起点为老屋下支流出口附近，终点为南山大桥上游，下游段起点为梅树滩附近，终点为百侯大桥上游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工程实际总投资 556.2 万元，实际治理河道 2.5km（其中上游段 0.8km，下游段 1.7km），清淤疏浚 2km（其中上游段 0.8km，下游段 1.2km），护岸总长度 2.26km，堤防 0.834km 和水生态景观节点 1 处。</p> <p>项目产生的弃渣运往指定的弃渣场（位于交塘东南侧自然沟道处），所在地属于山窝荒地，附近无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主要植被为杂草、灌木。弃渣场占地 1hm²，容量约 4 万 m³，项目区产生的弃渣全部置于弃渣场。</p>																																																																
<p>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p> <p>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变化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主要工程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项目</th> <th>单位</th> <th>早期规划、环评</th> <th>实际建设</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治理河长</td> <td>km</td> <td>2.5</td> <td>2.5</td> <td>与设计一致</td> </tr> <tr> <td>清淤河道</td> <td>km</td> <td>2</td> <td>2</td> <td>与设计一致</td> </tr> <tr> <td>护岸</td> <td>km</td> <td>1.82</td> <td>2.26</td> <td>与设计相比，+0.44km</td> </tr> <tr> <td>水生态景观节点</td> <td>处</td> <td>1</td> <td>1</td> <td>与设计一致</td> </tr> <tr> <td>河道清淤</td> <td>万 m³</td> <td>2.67</td> <td>2.8</td> <td>与设计相比，+0.13 万 m³</td> </tr> <tr> <td>土方开挖</td> <td>万 m³</td> <td>1.93</td> <td>1.7</td> <td>与设计相比，-0.23 万 m³</td> </tr> <tr> <td>土方回填</td> <td>万 m³</td> <td>1.39</td> <td>1.25</td> <td>与设计相比，-0.14 万 m³</td> </tr> <tr> <td>生态格宾笼挡墙</td> <td>万 m³</td> <td>0.32</td> <td>0.48</td> <td>与设计相比，-0.16 万 m³</td> </tr> <tr> <td>土工布</td> <td>m³</td> <td>2874</td> <td>3485</td> <td>与设计相比，+611m³</td> </tr> <tr> <td>浆砌石</td> <td>m³</td> <td>5033</td> <td>4553.9</td> <td>与设计相比，-479.1m³</td> </tr> <tr> <td>混凝土</td> <td>m³</td> <td>275</td> <td>425.9</td> <td>与设计相比，+150.9m³</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部分工程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p>					工程项目	单位	早期规划、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河长	km	2.5	2.5	与设计一致	清淤河道	km	2	2	与设计一致	护岸	km	1.82	2.26	与设计相比，+0.44km	水生态景观节点	处	1	1	与设计一致	河道清淤	万 m ³	2.67	2.8	与设计相比，+0.13 万 m ³	土方开挖	万 m ³	1.93	1.7	与设计相比，-0.23 万 m ³	土方回填	万 m ³	1.39	1.25	与设计相比，-0.14 万 m ³	生态格宾笼挡墙	万 m ³	0.32	0.48	与设计相比，-0.16 万 m ³	土工布	m ³	2874	3485	与设计相比，+611m ³	浆砌石	m ³	5033	4553.9	与设计相比，-479.1m ³	混凝土	m ³	275	425.9	与设计相比，+150.9m ³
工程项目	单位	早期规划、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河长	km	2.5	2.5	与设计一致																																																												
清淤河道	km	2	2	与设计一致																																																												
护岸	km	1.82	2.26	与设计相比，+0.44km																																																												
水生态景观节点	处	1	1	与设计一致																																																												
河道清淤	万 m ³	2.67	2.8	与设计相比，+0.13 万 m ³																																																												
土方开挖	万 m ³	1.93	1.7	与设计相比，-0.23 万 m ³																																																												
土方回填	万 m ³	1.39	1.25	与设计相比，-0.14 万 m ³																																																												
生态格宾笼挡墙	万 m ³	0.32	0.48	与设计相比，-0.16 万 m ³																																																												
土工布	m ³	2874	3485	与设计相比，+611m ³																																																												
浆砌石	m ³	5033	4553.9	与设计相比，-479.1m ³																																																												
混凝土	m ³	275	425.9	与设计相比，+150.9m ³																																																												

施工期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堤防护岸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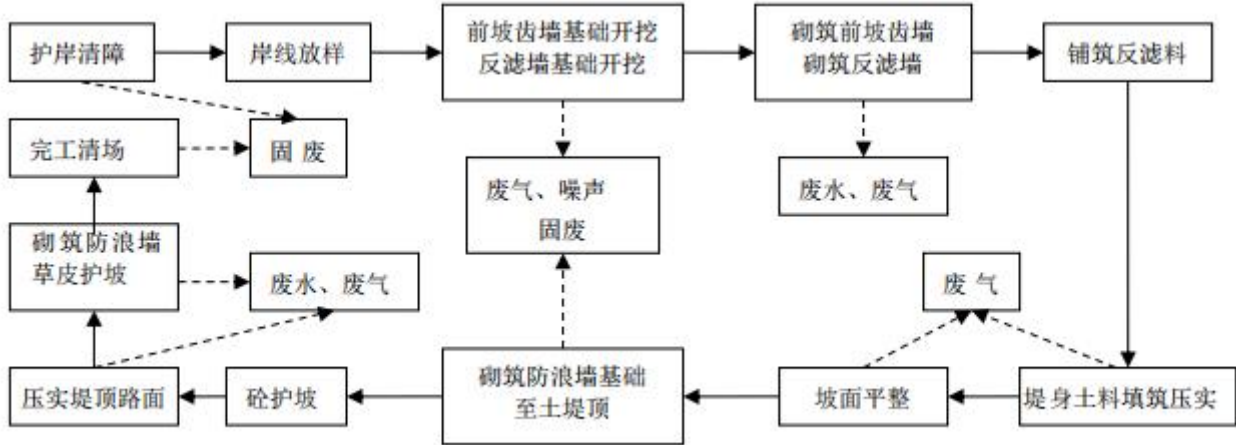


图 4-1 护岸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2、河道清淤工程

采用挖掘机（不使用施工船舶）、推土机、运输设备结合工人清除附着物、边坡修整。施工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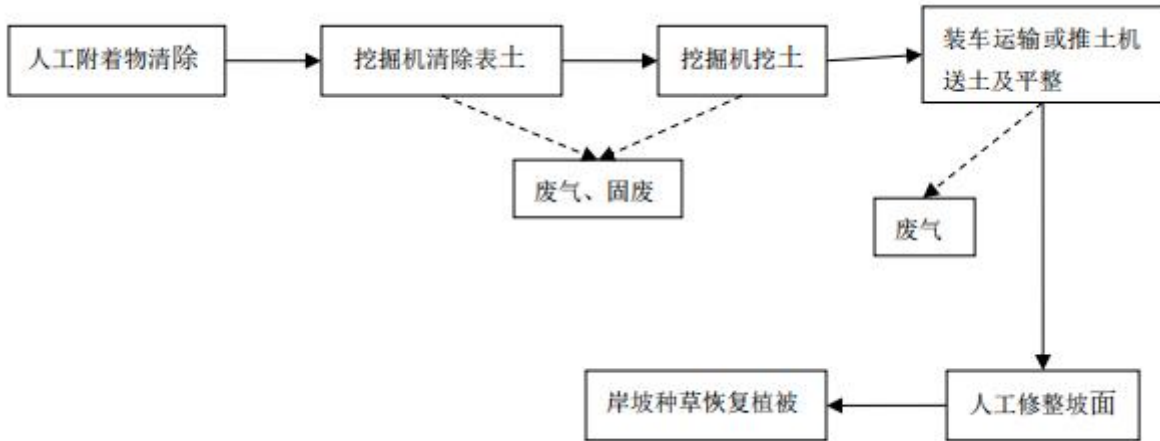


图 4-2 河道清障及疏通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施工流程说明：使用挖掘机首先将淤泥上积累的人工附着物（如塑料袋、烂衣服、饮料瓶等）清除，随后对淤泥表土层、淤泥中层进行开挖，挖出的淤泥通过运输车辆即时运出，清淤完成后即可对淤泥侵占岸坡进行修整、复绿等。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工程永久占地 96.31 亩，临时占地 47.2 亩，临时占地主要用于摆放施工机械，工程完工后已恢复地面原貌。

施工平面布置：场内施工道路可利用公路、原有堤面、河滩地作适当处理，即可解决施工交通问题。因施工地段狭长和分段施工、施工总布置以分散、小型、机动为主。不设置堆土场。相应的钢筋厂、石厂均分散就地解决。施工电源就近联接在已有的供电线路。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投资明细表

名称	具体内容	设置地点、功能及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环境监测	水质、大气、噪声监测	4.5
	施工扬尘	设置围挡、洒水设施	2.5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隔油沉淀池	2
	固废	环卫部门对固体废物清运	1.5
	噪声	噪声防护（隔音板）	1.5
合计			12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水

工程施工期间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砂石料加工系统、清洗混凝土砂石时会产生大量的废水，工程施工现场使用大量的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等施工机械和设备，施工中机械维修过程中冲洗汽车、设备等将产生一些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石油和泥沙。油污消解时间长，具有一定的渗透能力，对附近水体有污染危险。本项目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居住于当地村庄农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载车辆尾气及作业机械废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运载车辆尾气及作业机械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淤泥采取即挖即运，运输过程采用篷布遮挡减少臭气的产生。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清淤淤泥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清淤淤泥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余泥渣土、清淤淤泥及时清运至黄沙村楼下弃渣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池、垃圾桶集中堆放，每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生态环境

①土地环境：施工期由于机械的碾压及施工人员的踩踏，在施工作业区周围的土壤将被严重压实，部分施工区域的表土将被铲去，另一些区域的表土将可能被填埋，从而使施工完成后的土壤物理结构和化学成分发生改变。在施工中植被被破坏后，地表裸露，表土的温度在太阳直接照射下升高，加速表土有机质的分解，而植被破坏后，土壤得不到植物残落物的补充，有

机质和养分含量将逐步下降，不利于植物的生长和植被恢复，因此，要求在施工中注意尽量维护土壤现状，以有利于植被重建和生态恢复工作。

②陆生生态：工程施工噪声会对当地鸟类和野生动物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影响区内无国家保护名录内的鸟类和野生动物，加之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之结束，工程影响区内的鸟类和野生动物能够迅速恢复，因此工程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甚小。

建设区域除农业生态和家畜、家禽之外，自然生态物种不多。在项目范围内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陆地珍稀野生动物，对一般的野生动物只要不随意捕杀，并加以保护，基本上不存在对陆生野生动物的影响。

③水生生态：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渣和粉尘进入水体中，对底栖动物的摄食和繁殖有一定影响，在施工区应尽量减少对河岸浅滩区底质的破坏，保护底栖动物和其他生物的生存环境。

施工期由于不断流，对浮游生物无大的影响，其影响主要表现在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水体的污染使施工区梅潭河局部水体悬浮物增加，透明度下降，对浮游生物生长产生不利影响，种群数量将下降，水体生产力在局部地段也有所下降。

堤防路线对水利条件改变不大，施工水域中不属于鱼类产卵场。本工程涉及的区域内没有国家级和省级的水域自然保护区，也没有具有保护价值水生生物。因此，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突出表现在前坡坡底灌浆的施工期。根据初步设计方案可知，前坡坡底的灌浆施工拟采用充填式灌浆工艺。该工艺是先进的，除了在进行灌浆孔开挖时，对河流有扰动外，其他工序对河流影响不大，且施工产生的废渣按行业规范规定是运到岸上指定地点堆放的，禁止向河水中抛弃的。因此，堤坝施工亦不会对梅潭河水质构成明显不利影响。

④弃渣场生态环境影响：弃渣场现状为山凹，主要植被为中下层灌木和草木，当弃土堆积于弃渣场后，原有植被被土壤覆盖，受到破坏，植被被破坏后，地表裸露，表土的温度在太阳直接照射下升高，加速表土有机质的分解，而植被破坏后，土壤得不到植物残落物的补充，有机质和养分含量将逐步下降，不利于植物的生长和植被恢复。

二、运营期

本工程为河流治理工程，建成后无污染物产生，主要生态影响。

梅潭河水系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清水产流机制被破坏，其生态系统严重退化。通过本工程的实施，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自我更新、自我修复能力，不断增加生物多样性，使得梅潭河流域生态系统逐步得到修复和完善。

弃渣场位于交塘东南侧附近，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弃渣场根据水土保持方案采取适当的水

土保持措施，对弃渣场区进行土地整治，以恢复其用地性质；进行土地整治后进行种植苗木或播撒草籽进行适当的复绿，防止水土流失。弃渣场复绿现状见附图 2。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等）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得到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埔环建（2016）12 号。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如下：

5.1 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标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梅潭河侯南村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环境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2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分析认为，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水土流失、大气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物，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因此，投资方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使建设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房屋建筑要实行封闭式施工，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隋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建筑及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要按规定使用商用混凝土。

另外，施工方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 一次日 6：00)进行施工作业。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需提前问环保部门申请，领取《建筑施工噪声许可证》，并按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施工

5.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对弃土场、陆生生态环境和水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经采取一系列措施，例如建设拦渣坝、边沟和复绿，尽量维护土壤现状，以有利于植被重建和生态恢复；尽量减少对河岸浅滩区底质的破坏，保护底栖动物和其他生物；采取先进的灌浆工艺等，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5.4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为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并无任何污染产生与排放，因此本报告不作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三、综合结论

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位于大埔县百侯镇侯南村、侯北村、白罗村、南山村。项目如果能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关于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6〕12号），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总投资 1644.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4 万元），拟对梅潭河干流上游段和下游段进行整治，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河道 2km，新建堤防长 0.834km、护岸长 1.82km，建设设百侯处水生态环境、水景观节点工程涉及河段 577m，占地面积 0.82hm²。其中上游段起点为老屋下支流出口，终点为南山大桥上游，长 0.8km，下游段起点为梅树滩，终点为百侯大桥上游，长 1.7km。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项目建设。

三、项目总量控制：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

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挖土、废土堆放、土方填筑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必须采取表面洒水处理，保证施工时湿面作业，减少扬尘排放；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经过隔油沉淀池进行简单的隔油、沉淀后，直接回用于喷洒抑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回用于附近农灌、林灌。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实施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应制定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一并执行。	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导流和围挡设施，防止雨水冲刷。现施工期已结束，项施工临时占地的地面原貌已复绿。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挖土、废土堆放、土方填筑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必须采取表面洒水处理，保证施工时湿面作业，减少扬尘排放	对施工场地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及时恢复项目建设地生态环境。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经过隔油沉淀池进行简单的隔油、沉淀后，直接回用于喷洒抑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回用于附近农灌、林灌。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施工人员居住于当地村庄农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	已按要求执行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噪声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车辆途经沿路居民楼时需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施工公路应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严禁夜间运输。	已按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	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余泥渣土、清淤淤泥及时清运至弃渣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池、垃圾桶集中堆放，每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其他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COD _{cr} 0 t/a、NH ₃ -N 0t/a、SO ₂ 0 t/a、NO _x 0 t/a	项目属河流治理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各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已按要求执行
	环评报告表批复中的要求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建成后，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实际建设护岸长度等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该工程于2021年9月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表	已按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故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p>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如表土剥离、抚育管理等），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已按原貌进行绿化和复垦，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p> <p>对植物植被的影响：工程占地影响到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被，占地不会对当地植被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影响，不会导致当地物种的损失。堤防内侧的水草在短时间内会受到影响，随着河泥淤积，这些植被类型很快就恢复。</p> <p>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动物种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虽然总体上建设对沿线的两栖及爬行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但是对其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更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现施工期已结束，种群数量已逐渐恢复。</p> <p>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堤防和护岸工程完工初期，两侧水生植被相比以前可能进一步减少，可能影响到食草性鱼类的数量。河流疏浚过程中由于对水环境的扰动，水体中产生的悬浮物增多，对水生生物有一定的影响，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p> <p>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泥沙进入下游河道后会增加水体悬浮物含量，影响水体水质。制定详细的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于临时弃土已及时清运，并设置好了拦砂堰。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场地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项目施工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p>
-------------	------------------	--

	污染影响	<p>1、废水</p> <p>本工程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施工人员居住于当地村庄农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无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p> <p>2、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载车辆尾气及作业机械废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运载车辆尾气及作业机械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淤泥采取即挖即运，运输过程采用篷布遮挡减少臭气的产生，施工地点扩散良好，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p> <p>3、噪声</p> <p>本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清淤淤泥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清淤淤泥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余泥渣土、清淤淤泥及时清运至黄砂村楼下弃渣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池、垃圾桶集中堆放，每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梅潭河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工程建设基本不会产生生态影响问题。</p>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运行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噪声源主要是河流流水声，属于自然背景声音，对环境影响小。故此次验收不再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仅进行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生态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1、水环境质量监测

①水环境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梅潭河老屋下支流出口断面	pH、DO、COD _{cr} 、BOD ₅ 、 氨氮、总氮、总磷、SS	1 次/天，监测 1 天
W2	梅潭河百侯大桥上游断面		

②水环境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4 日，由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实施监测。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项目 监测断面	监测结果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W1	7.54	12	2.4	6.83	0.124	0.06	0.35	8
W2	7.52	13	2.2	6.71	0.137	0.07	0.42	12
标准限值	6~9	≤15	≤3	≥6	≤0.5	≤0.1	≤0.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评价标准（GB 3838-2002）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所有监测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2、生态调查

根据对整治河段现场调查可知，整治河段生态工程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边坡开挖线周边设置地表截、排水沟，引导排放积水防止雨水流入基坑，冲刷边坡，引起边坡坍塌。现施工期已结束，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合同、按计划对施工工区施工现场采取复土还耕、还林或其它环境处理措施。

完工清理具体内容包括：清除临时设施（清除杂物、临时工棚设施等）；开挖所破坏的植被，完工后按水土保持计划要求种草绿化，恢复自然景观，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各施工工区生活居住区的污水沟、粪便及垃圾做好消毒灭菌清除工作，并用净土填埋、压实，植被。弃渣顶面覆盖腐植土、植草绿化，工作面、开挖坡面和清理后的生活区均植树。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广州新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监理单位依据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的临时堆场、最终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有力地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2）运行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运行期间暂定交由大埔县百侯镇人民政府管理，为切实保护环境，大埔县百侯镇人民政府实施河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加强河流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河流；加强水污染防治，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排查入河污染源，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加强水环境治理，保障水源安全，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流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涉河流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分类对各类法律法规文件和环评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便于内部使用及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日常监测计划的实施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完成。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1）环评文件要求实施情况

①对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废气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②通过监理及时发现和排除排污隐患，制定检查制度及实施计划，由施工岗位操作人员执行，环保监督人员负责检查监督。

(2) 工程实施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监理单位广州新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监理结论：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依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以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依法签订的监理、施工承包合同，按照环境保护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监理义务，独立、公正、科学有效地服务于本工程项目，实施全面环境保护监理，使本工程的施工活动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确保了施工期各类污染物排放、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基本达到了相应的标准。工程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投诉。

从运行情况看工程质量总体较好，环境保护与恢复情况良好。工程全体环境监理人员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施工现场、施工工艺以及施工活动开展严格环境监理，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不利环境影响，保证了工程对周边植被和水生生物等生态环境影响在环境可接收范围内，基本实现了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目标。

以上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暂定交由大埔县百侯镇人民政府管理，确保河流河长制有效的正常运行。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位于大埔县百侯镇侯南村、侯北村、白罗村、南山村，上游段起点为老屋下支流出口附近，终点为南山大桥上游，下游段起点为梅树滩附近，终点为百侯大桥上游。实际治理河道 2.5km（其中上游段 0.8km，下游段 1.7km），清淤疏浚 2km（其中上游段 0.8km，下游段 1.2km），护岸总长度 2.26km，堤防 0.834km 和水生态景观节点 1 处。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开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完工。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期间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3、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弃渣场已进行了绿化和复垦，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

运营期：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河道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项目建设基本不会产生生态影响问题。

4、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废水

施工期：本工程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施工人员居住于当地村庄农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根据检测数据显示，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载车辆尾气及作业机械废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运载车辆尾气及作业机械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淤泥采取即挖即运，运输过程采用篷布遮挡减少臭气的产生，施工地点扩散良好，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有间歇性和短暂性，对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应尽量不使用高噪声的机械，不在晚上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进行施工作业。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清淤淤泥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清淤淤泥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余泥渣土、清淤淤泥及时清运至黄砂村楼下弃渣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池、垃圾桶集中堆放，每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管理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暂定交由大埔县百侯镇人民政府管理，确保河流河长制有效的正常运行。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6、总结论

综上所述，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其建设符合相关选址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施工期间及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环境可以接受。因此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条件。

7、建议

- (1) 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 (2) 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 (3) 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 (4) 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				建设地址		大埔县百侯镇侯南村、侯北村、白罗村、南山村，上游段起点为老屋下支流出口附近，终点为南山大桥上游，下游段起点为梅树滩附近，终点为百侯大桥上游					
	行 业 类 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划√）					
	设计生产能力		治理河长 2.5km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治理河长 2.5km		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44.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4		所占比例（%）		1.6			
	环评审批部门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埔环建（2016）12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1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梅州市水务局、梅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号		梅市水建管（2016）62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5 月 24 日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1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建设单位		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14299	联系电话	郭树立 13825916266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其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已经竣工。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9 月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埔发改〔2016〕30号

关于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 治理工程的批复

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切实有效解决我县山区中小河流及小流域河道淤塞影响行洪等突出问题，提升河道过流能力，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同意你单位实施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

二、该工程位于大埔县百侯镇，分为上游段和下游段。治理长度 2.5 公里，河道清淤疏浚 2 公里，护岸 2.26 公里以及水生态环境、水景观工程。

三、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 926.1 万元。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自筹解决。

四、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请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程序建设，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此 复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水利 中小河流治理△ 工程 批复

抄送：县纪委，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大埔县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 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设 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 理							核准
设 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埔府[2004]105号文等法律、法规、政策,核准项目建筑工程采用全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核准勘察、设计、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除有关指定媒体外,请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 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核准”。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埔环建〔2016〕12号

关于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环保审批意见

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报来的《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总投资 1644.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4 万元），拟对梅潭河干流上游段和下游段进行整治，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河道 2km，新建堤防长 0.834km、护岸长 1.82km，建设设百侯处水生态环境、水景观节点工程涉及河段 577m，占地面积 0.82hm²。其中上游段起点为老屋下支流出口，终点为南山大桥上游，长 0.8km，下游段起点为梅树滩，终点为百侯大桥上游，长 1.7km。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项目建设。

三、项目总量控制：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1、严格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2、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挖土、废土堆放、土方填筑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必须采取表面洒水处理，保证施工时湿面作业，减少扬尘排放；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经过隔油沉淀池进行简单的隔油、沉淀后，直接回用于喷洒抑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梅州市水务局 文件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水建管〔2016〕62号

关于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大埔县水务局：

你局报来《关于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初审意见》（埔水务字〔2016〕39号）及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下称《初设报告》）等有关资料收悉。市水务局于2016年1月8日在你县召开了评审会，会后下发了修改补充意见的通知，要求对《初设报告》进行补充、修改。2016年5月13日，你局报来修改补充后的《初设报告》。经审查，修改补充后的《初设报告》基本达到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

要求。

本项目业经市水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并报省水利厅进行合规性审查。根据相关规定，现会同市财政局联合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梅潭河属于韩江流域，汀江一级支流，河床比降为2.57‰。本工程治理河段总长2.50km，分为上游段和下游段，上游段具体治理范围为南山大桥至老屋下附近，长0.80km治理，河床比降约0.52‰；下游段具体治理范围为百侯大桥至梅树滩，长1.70km，河床比降约2.50‰。两岸基本为天然河岸，部分河段高杆植物侵占河道，河床淤积抬高影响行洪造成河岸崩塌及沿岸农田村庄极易受淹。为提高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的防洪减灾的能力，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对该河段进行整治是必要的。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水规计〔2015〕8号）和《梅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已列入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2016年计划任务，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下游段引用2003年8月广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广东省大埔县百侯水电站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经广东省水利厅批复）中的洪水计算成果；上游段

以《广东省大埔县百侯水电站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的洪水计算成果为参证，采用水文比拟法进行计算洪水。

(二) 基本同意下游段施工洪水引用《广东省大埔县百侯水电站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的成果；上游段以《广东省大埔县百侯水电站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的施工洪水计算成果为参证，采用水文比拟法进行计算施工洪水。

三、工程地质

(一) 工程区属丘陵及河流冲积地貌，河流中下游地势开阔平缓，区域地质构造相对稳定，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二) 工程区地层岩性主要由第四系人工填土、第四系冲积层粉质粘土、粉土、卵石及卵砾、燕山三期侵入花岗岩构成，局部岸坡人工填土，密实度较低。冲积层底层为强透水的卵石及卵砾。提出的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建议值基本合理。

(三) 基本同意对土料场的分布、储量、开采和运输条件等的评价意见，砂料、石料同意采用外购方式解决。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 工程任务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河道综合整治，通过护岸、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二) 工程规模

1、基本同意采取护岸、清淤疏浚等措施治理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河长 2.5km,其中上游段 0.8km,下游段 1.7km。主要建设内容:清淤疏浚河长 2.0km,其中上游段 0.8km,下游段 1.2km;护岸总长度 2.26km。

2、基本同意报告采用的水面线计算成果。

五、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

(一) 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基本同意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河段按安全通过 2 年一遇洪峰流量进行治疗。本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二) 工程布置

基本同意河道治理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护岸措施基本按现有岸线布置,不得缩窄现有河床过流宽度,在工程实施中,对岸坡不影响行洪安全的树木尽量给予生态性保留。治理河段不得与已有项目重复。

(三) 主要建筑物

1、护岸工程

(1) 基本同意上游段右岸桩号 S0+000~S0+981 采用浆砌

石挡墙护岸；下游段右岸桩号 XY0+000 ~ XY0+522、左岸桩号 XZ0+000 ~ XZ0+758 采用格宾笼石笼护脚的防护形式。

(2) 建议根据群众需要、结合河岸布置增设一定数量的下河步级和取水平台。

(3) 下阶段应结合当地需求和河岸的实际，以及美观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护岸（护坡）建设措施及布置范围。

2、河道清淤疏浚

基本同意对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河段进行清淤疏浚，清淤疏浚长度合计 2.0km，其中上游段 0.8 km、下游段 1.2km。下游段部分河道宜不进行清淤，下阶段进一步复核百侯电站回水范围内河道进行清淤疏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一步优化岸坡整治方案。

3、水生态环境及水文化节点

在百侯大桥至侯南电站右岸（B1+835 ~ B2+365）滩地及岸坡设置水生态环境工程节点 1 处，涉及河长 530m。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节点高程，不得填高及扩大滩地，阻碍行洪。

六、工程施工

(一) 本工程对外交通基本可满足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运输要求。

(二) 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方案和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基

本同意本工程总工期为 6 个月，施工中应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施工方案，确保度汛安全和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三) 下一阶段进一步优化清淤疏浚、土方开挖施工安排，合理利用开挖料，科学处置弃渣料，涉及河砂的应按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执行。

七、工程占地

(一) 本工程永久占地 96.31 亩，临时占地 47.20 亩，下一阶段进一步复核实物调查指标。

(二) 基本同意实物指标调查内容、方法。

(三) 基本同意本工程占地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费用构成。

八、环境保护

(一) 基本同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工程建设过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通过采取措施将其减至最低，工程本身没有不利的环境影响问题。

(二) 基本同意本阶段初拟的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内容，应及时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文件要求采取相应的环境对策措施，做到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

九、水土保持设计

(一) 同意方案编制所采用的依据和技术规范；原则同意

方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破坏植被面积、弃土石渣量、水土流失危害的预测。

(二) 基本同意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布设;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的内容和监测方法。

(三)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编制办法和取费标准。

(四)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 促进“三同时”制度的落实。

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防电气伤害、防机械伤害和坠落伤害等的安全措施设计。

十一、节能

基本同意提出的工程建设期的用能品种、能耗总量和能耗分析。

十二、工程管理

(一) 同意工程建设后由大埔县百侯镇政府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应补充明确管理人员数量。按照合同约定, 由施工单位承担合同范围内自完工之日起 2 年的河道及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及费用。

(二) 基本同意划定的工程管理范围和工程保护范围, 工程建成后应进行确权划界, 并设立界桩, 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三)本工程属公益性水利工程,应将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十三、工程概算

(一)同意本工程设计概算按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基〔2006〕2号)及其配套文件、定额进行编制。

(二)审查中调整了部分次要材料价格及工程单价,优化了临时工程的工程量。

(三)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926.1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538.82万元,临时工程70.92万元,独立费98.15万元(其中建设监理费14.91万元,勘测费20.39万元,设计费20.43万元,100%独立第三方检测费用9.15万元),基本预备费35.39万元,专项部分的投资182.83万元。

(四)勘测设计费中已包含初步设计阶段的勘测和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等项,工程建设中应按实际发生列支,详见附件1: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设计概算审查对比表。

资金来源:除省、市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大埔县自筹解决。

十四、经济评价

原则同意对工程所作的国民经济评价。

十五、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基建程序，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安全管理监督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实行100%独立第三方检测，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公平、公正地检测施工质量，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要及时落实配套资金，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

十六、请你局督促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对工程设计进行补充、完善、复核和优化，确保治理措施科学、经济、合理。

十七、工程建成后要落实管护措施和管养经费，确保项目发挥效益。同时，应将档案工作纳入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确保水利工程档案完整。

附件：1、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设计概算审查对比表

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梅州市大埔县莒溪水治理工程等2宗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合规性审查意见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6〕842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大埔县财政局。

梅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印发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10902106

检测项目: 地表水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

报告日期: 2021.09.17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大埔县梅潭河（百侯镇南山段）治理工程		
项目地址	大埔县百侯镇侯南村、侯北村、白罗村、南山村，上游段起点为老屋下支流出口附近，终点为南山大桥上游，下游段起点为梅树滩附近，终点为百侯大桥上游		
联系人	叶工		
联系方式	0753-2321696		
采样人员	邓常青、刘锋	采样日期	2021.09.04
分析人员	刘钰莹、谢绮婷、吴少平、钟岸思	分析日期	2021.09.04-2021.09.10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梅潭河老屋下支流出口断面 W1	2021.09.04 1次/天×1天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梅潭河百侯大桥上游断面 W2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3.3.1 (1)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4 mg/L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4 mg/L

本页以下空白



四、 检测结果

表 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Ⅱ类	单位
	梅潭河老屋下支流出口断面 W1	梅潭河百侯大桥上游断面 W2		
pH 值	7.54	7.52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83	6.71	≥6	mg/L
化学需氧量	12	13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2	3	mg/L
氨氮	0.124	0.137	0.5	mg/L
总磷	0.06	0.07	0.1	mg/L
总氮	0.35	0.42	0.5	mg/L
悬浮物	8	12	—	mg/L
备注	1. “—”表示评价标准 (GB 3838-2002) 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2.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4.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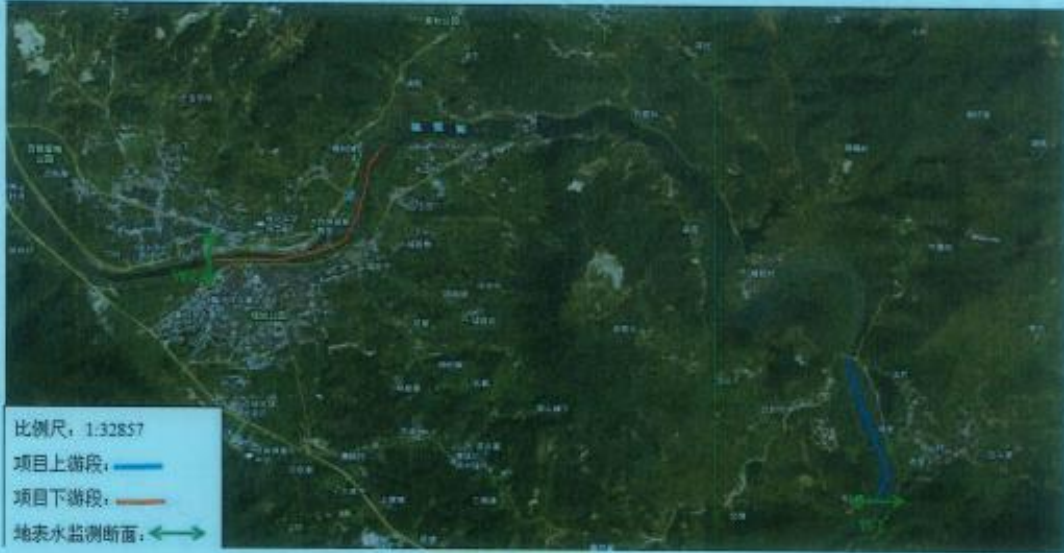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肖惠敏

审核: 胡晓勇

签发: 肖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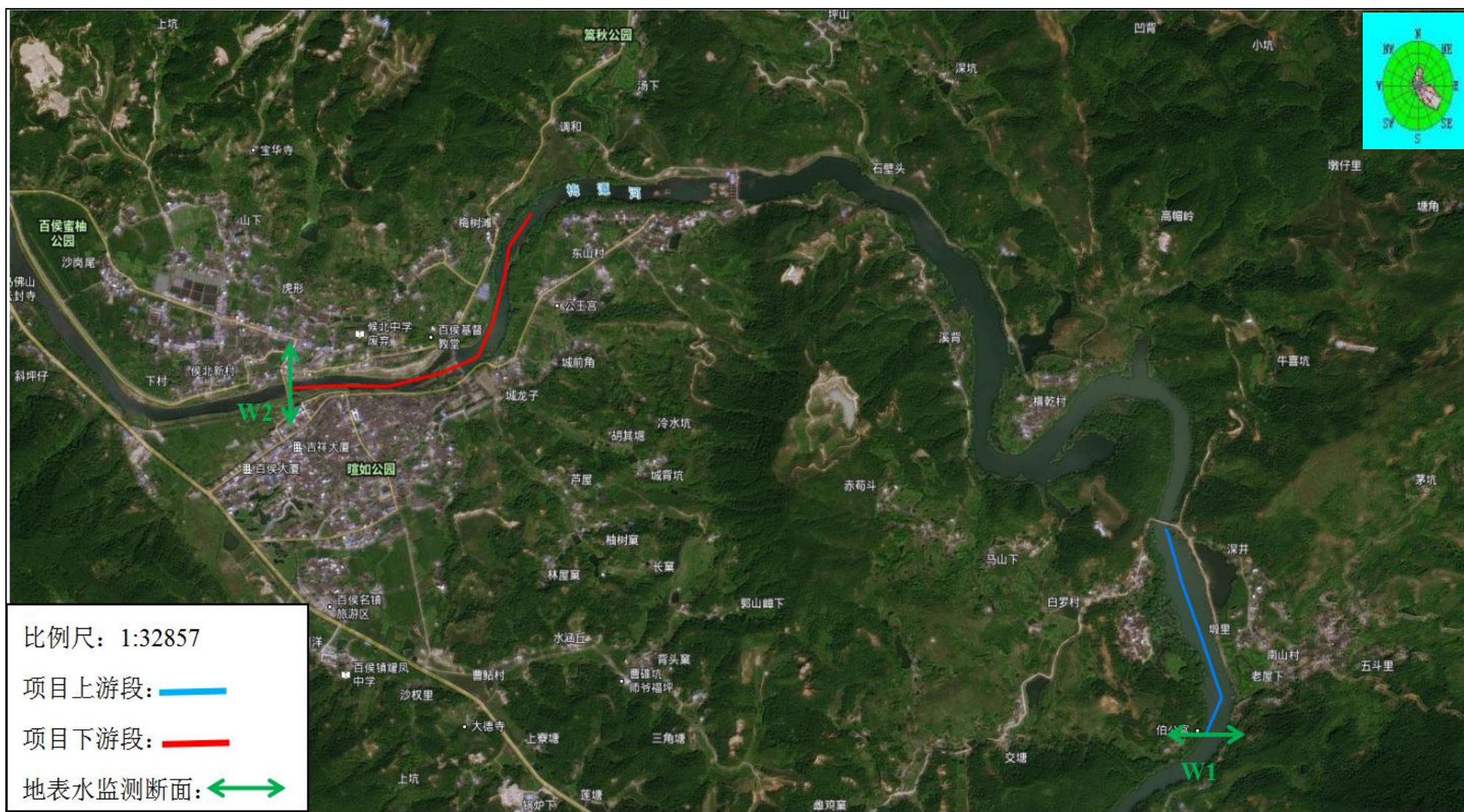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1.09.17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工程现状图



河道生态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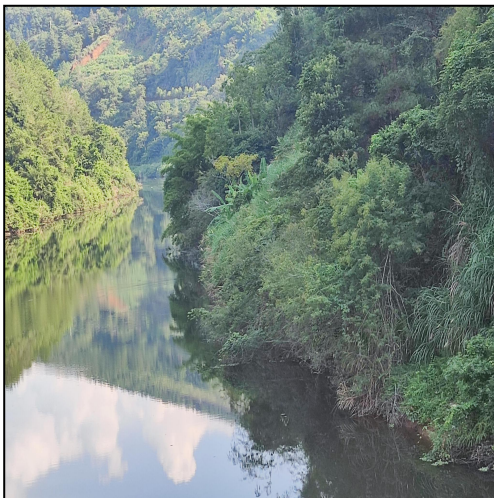
河道生态现状



河道生态现状



河道生态现状



河道生态现状



河道生态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弃渣场现状

附图3 水功能区划图

